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錦銓

上訴人

即被告 沅益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珠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吳錫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2,1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15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因上訴人所負者為不真正連帶義務，於任一上訴人給付時，於其繳納範圍內，他上訴人即免給付義務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沅益開發有限公司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
01 院之裁判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謝儀潔